

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节能审查验收服务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四川钢构(2026)GGZZ-AQZL-10

签订日期: 2016. 7. 28

签订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

甲方：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订立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

一、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钢结构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节能审查验收服务。

2.服务内容：编制《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自查报告》，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省发改委验收之日止。

三、服务目标

按甲方及省发改委的相关要求完成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钢结构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并确保资料顺利移交至省发改委。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钢结构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节能审查验收服务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附件《廉洁合同》。

五、费用

本合同报价为综合报价，合同中钢结构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节能审查验收服务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不含税金额为¥113207.55元，增值税税率6%，税额为¥6792.45元

节能审查验收服务费用包含工程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费、生活费、办公耗材、交通费、办公所需的电脑、管理费、保险、利润等用于该项目的费用。

六、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节能验收报告；

乙方完成钢结构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节能审查验收服务并顺利提交省发改委经验收通过后2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大写）人民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如未收到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或账户不得变更，如有更改，甲方对因此造成的误付或推迟支付不负任何责任。

1.乙方纳税人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91511402MA7DR75U53；

税务登记证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合林村 13 组；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28-38088059；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51050169720800004547；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3. 发票开具要求：

①乙方与甲方办理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含增值税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如果在传递过程中丢失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甲乙双方按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最新规范或要求执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否则甲方有权暂停结算支付。

③如乙方提供虚假的、无效的增值税发票或税控清单，被相关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有义务重新开具真实有效的正规发票及税控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暂停结算与支付。

④乙方开具咨询服务类发票时，需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并且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咨询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如果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错误，或者发票备注栏未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对于发票开具规范要求填写，视为无效发票，暂停结算支付。

⑤发票备注栏填写：

项目名称：钢结构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节能审查验收服务

项目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

⑥如乙方对单据造假或串通甲方人员签认单据，则一律无效，甲方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⑦服务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拨付，且甲方不接受个人的委托支付。乙方在合同未履行完毕、款项未结清前注销公司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办理每期结算，特别是付款事宜时必须由乙方指定的委托人（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亲自办理，其行为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

七、双方代表及权限

1.甲方代表

(1) 甲方代表姓名: 李 疆, 职务: 安全环保部部长

2.乙方代表

(1) 乙方代表姓名: 刘小玲, 职务: 副总经理

3.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十五日内, 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 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省发改委验收或甲方书面提出修改意见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直至通过评审、验收并经甲方认可,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乙方未按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累计两次未通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未完成部分服务费用。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做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6) 配合落实乙方、专家提出的节能整改措施。

4.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的编制, 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 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原有规模20%及以上的), 导致乙方对节能验收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2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 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 自逾期之日起, 甲方应当以

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廉洁合同》内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合同第一、第三条，或存在其他违反廉洁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暂缓或暂停结算与支付，将乙方列入黑名单，追索经济赔偿等措施。

九、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由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全面、适当履行本协议的，该方在履行合理通知义务后，可依法主张免责。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7月28日

廉洁合同

合同编号：四川钢构（2026）GGZZ-AQZL-10

合同名称：钢结构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节能审查验收服务合同

主合同金额：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甲方：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的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劳务人员，以及乙方为履行主合同而聘请、使用的所有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双方应加强对各自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内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 五、甲乙双方不得就合同价格、数量、质量、工期、验收、结算、资金支付等事宜进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干股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与乙方有经济活动或业务往来。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涉及项目或采购标的物的保密信息。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暗中指定、推荐分包商、供应商、施工队伍等，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确保其所有人员包括为履行主合同而聘请、使用的所有相关人员均知晓并严格遵守本廉洁合同的全部条款。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干股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以非法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合同第一、二条，应根据情节轻重及管理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甲方内部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合同第一、三条，或存在其他违反廉洁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乙方对此完全

理解且认同：

（一）终止主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主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主合同金额5%—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暂缓或暂停结算与支付：甲方有权暂缓或暂停对乙方的任何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直至甲方认为问题查清并处理完毕。

（三）列入黑名单：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承包商黑名单，在一至三年或永久期限内禁止其参与甲方及甲方所属单位任何项目的投标与合作。

（四）追索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因不正当行为所获得的不当利益，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对方执行本廉洁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甲方纪检部门或审计部门有权对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乙方必须予以积极配合，提供所需资料和便利条件，如乙方拒不提供或提供后与真实资料内容不符，则视为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认：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乙方需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未被公开的信息，无论其形式为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经营计划、财务数据、客户信息、项目方案、合同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第七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八条 本廉洁合同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第九条 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廉洁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独立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本廉洁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如有）和财务部门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承办部门负责人：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201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2016 年 7 月 28 日

